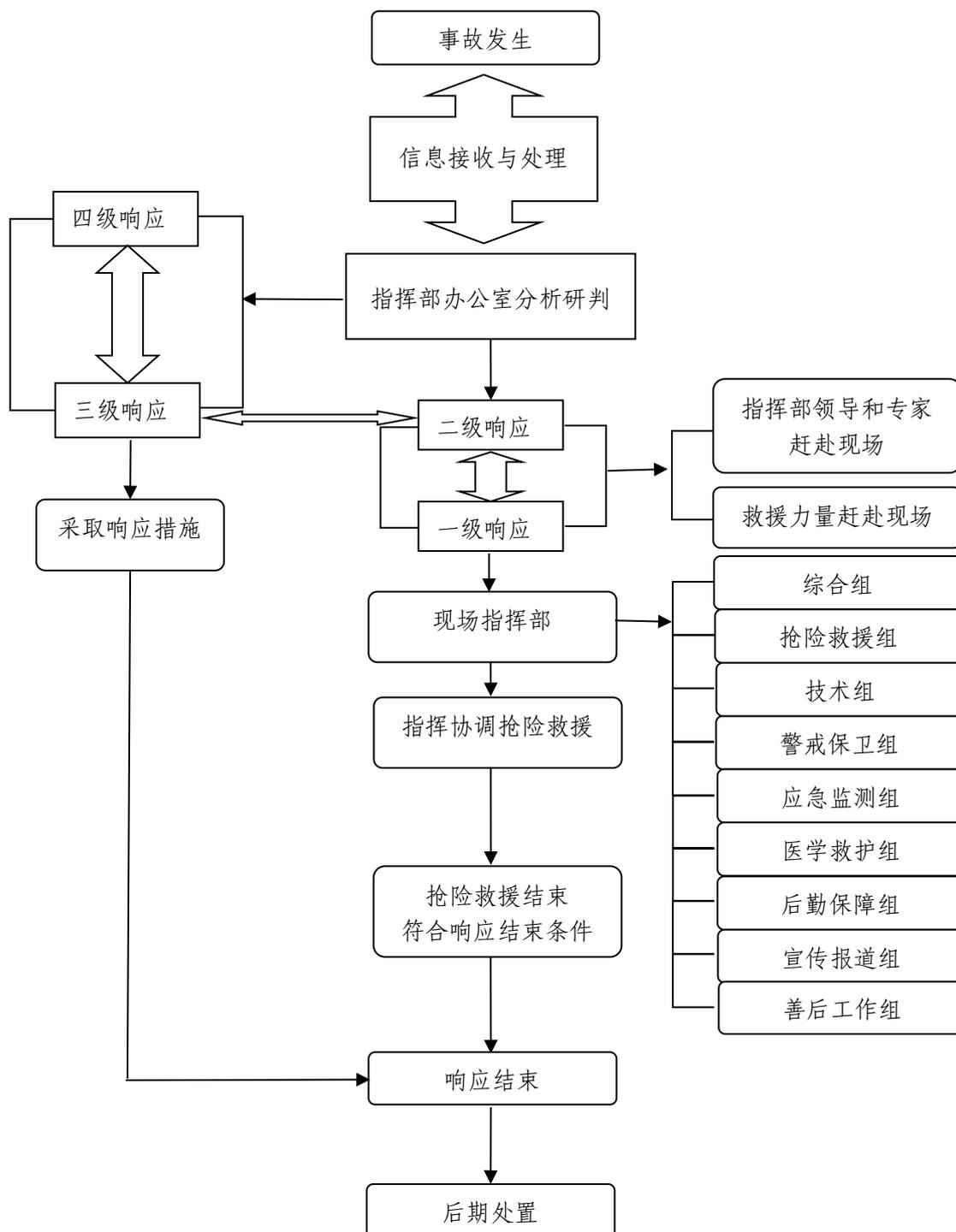


附件 1

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省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省政府 分管副省长	<p>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省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市、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 指 挥 长	省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省工信厅 主要负责人	
	省应急厅 主要负责人	
	省消防救援总 队总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工信厅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省公安厅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省民政厅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省财政厅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省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市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省住建厅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省交通厅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省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省应急厅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省国资委	会同省应急厅参与省属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省属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省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山西能监办	配合省能源局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省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省现场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省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省现场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省药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武警山西省总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 “以上” 包括本数, “以下” 不包括本数。

省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5. 省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省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省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